**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書**

凡進行基因重組實驗須由計畫主持人或實驗負責人填寫本表，經本會覆實同意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向有關機構申請研究計畫經費時，須將影本隨附於計畫書備查。研究計畫核准後，所進行之基因重組實驗須與填寫內容相符，如實驗變更至更高安全等級，須重新填寫「申請同意書」報請本會同意後，始可進行相關實驗。

|  |  |  |  |
| --- | --- | --- | --- |
| 申 請 日 期 |  年 月 日 | 計畫編號 (由本會填寫) | **BSC-**  |
| 計 畫 主 持 人 |  | 職 稱 |  |
| 電 子 信 箱 |  | 電話分機 / MVPN |  |
| 計 畫 名 稱 |  |
| 計畫執行期程 |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1. **實驗內容**
 |
| 是否進行基因重組之實驗？ | [ ] 是 | [ ] 否 |
| 是否進行微生物培養的實驗？ | [ ] 是 | [ ] 否 |
|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 | [ ] 是 | [ ] 否 |
| 是否進行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 | [ ] 是 | [ ] 否 |
| 是否為自交植物？ | [ ] 是 | [ ] 否 |
| 1. **重組基因來源、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 (參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
 |
| a.重組基因來源名稱 |  | [ ] RG1 [ ] RG2 [ ] RG3 [ ] RG4 [ ] 動物 [ ] 植物 |
| b.重組基因載體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 |  | [ ] RG1 [ ] RG2 [ ] RG3 [ ] RG4 |
| c.進行重組基因之宿主名稱(細胞、微生物、植物或動物) |  | [ ] RG1 [ ] RG2 [ ] RG3 [ ] RG4 |
| d.重組基因是否鑲嵌入宿主基因中 | [ ] 是，宿主基因名稱或基因編碼: [ ] 否  |
| 1. **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
 |
| a.具備之基因轉殖之動物實驗設備 | [ ] SPF設備 | [ ] IVC設備 | [ ] 其他： |
| b.具備之基因轉殖之植物實驗設備 | [ ] 生長箱 | [ ] 溫室 | [ ] 農場 |
| [ ] 其他： |
| c.基因轉殖方法 | [ ] Virus  | [ ] Liposome | [ ]  Microinjection |
| [ ] Gene gun  | [ ] Electroporation  | [ ] Other:  |
| 1. **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
 | [ ] BSL1 [ ] BSL2 [ ] BSL2+ [ ] BSL3 |
| 1. **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
 |  | [ ] BSL1 [ ] BSL2 [ ] BSL2+ [ ] BSL3 |
| **以上實驗室主持人同意本研究於此實驗室進行，實驗室主持人簽章/日期:**  |
| 1. **基因重組實驗產物之最終處理方式**
 | [ ] 萃取核酸物質用於分析，無剩餘檢體。[ ] 剩餘檢體儲存於: [ ] 銷毀(請簡述銷毀方式):  |
| 1. **操作人員具有相關微生物操作技術資歷**
 | [ ] 是(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否(請提供操作人員訓練計畫並檢附證明或向生安會申請操作人員優良微生物操作技能檢核) |
|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簽名 |  |  年 月 日 |

|  |
| --- |
| **生物安全會查覈欄**(以上基因重組實驗資料，由生物安全會查覈人覈實同意並簽名後，發還申請人並保留影本。任一項目不合適或不完備，將退還請申請人改善或更正。) |
| 本項基因重組實驗查覈結果 | [ ] 同意進行 | [ ] 不同意進行 |
| 附註意見 (無者免填) |  |
| 生物安全會主任委員簽名 |  | 日 期 |  年 月 日 |